玉环新局审〔2024〕7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宇隆新型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宇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新平宇隆新型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春元村委会大斗门。项目占地面积2442.402平方米，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购置安装破碎、粉碎、烘干、造粒、环保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2000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原料堆场、成品料仓和办公生活区，配套建设供排水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为31万元，占总投资的15.5%。

项目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3〕392号），项目代码：2310-530427-04-01-899475。项目于2024年2月22日变更了最终的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

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根据《报告表》及技术评估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严格落实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项目运营过程中共设置1个有组织排放口（DA001），在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正上方分别设置1套集气罩（共3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喷淋除尘后与破碎、造粒废气一起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中的排放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200mg/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850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40mg/m3，排放速率≤0.77kg/h。

原料设置彩钢瓦大棚，生产车间设置为半封闭车间，须安排专人对沉降粉尘进行定期清扫，确保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主要废水为喷淋塔废水及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喷淋塔废水经过塔内总容积为30m3的三个循环水池（2.5×2.5×1.6m/个）沉淀后再次循环用于喷淋塔的喷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3）处理后由企业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建筑隔音、安装减震垫片和消声器、距离衰减以及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热风炉灰渣、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喷淋塔沉淀物定期清掏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及车间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等经收集后返回破碎工序，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依托村镇垃圾处理系统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作为底肥回用于农地施肥。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并做好台账记录。项目区设置一间4m2危险废物暂存间。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地面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进行防渗；防渗工程应由专业环保工程公司进行设计、施工。暂存间应张贴危险废物警示牌，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防渗、防漏、防流失措施。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相关材料的留档备查，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购置和使用、阶段性施工图、施工影像图等资料。一般防渗区：化粪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进行防渗。简单防渗区：成品料仓、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地面硬化。

（八）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同时按要求标识排污口。

（九）加强项目区生态环境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三、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根据环境监测有关标准、规范和《报告表》要求，制定并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必须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监测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和各项措施，按照《报告表》结论，总量控制意见：项目废气主要是烟尘、SO2、NOX，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NOX0.255t/a。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表》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八、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4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者竜乡人民政府，县生态环

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

监测站，云南泽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佳源环境工程评

估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4年6月3日印发